

## 引 言

為了準備這份查經教材，我重新研讀希伯來書，其間過程像是一個「延伸課程」，使我再次對神的恩典產生新的領悟及感激之情。希伯來書中每一章的內容都是如此地寶貴而豐富，我真希望能開個講座來分享其中的真理。現在就姑且把希伯來書這本查經小冊當成我的講壇吧！本書是為了幫助你去發掘書中活潑有力的真理。在編寫的過程中，我的心靈不斷因它的激勵而湧出喜樂及感謝的讚嘆！希望你仔細研讀之後也能有相同的經歷。

### 背景

是誰寫下了希伯來書？恐怕只有神才知道確實的答案，因為這本偉大著作的作者從未提到自己的名字。學者們曾像偵探般企圖藉著追蹤一連串的線索來解答這個問題。

由寫作風格及字彙等內在證據，我們可看出，使徒保羅可能並未寫下本書。因為它的文字是屬於古典學者型的；並且，假如保羅真的寫了希伯來書，那麼，他是採用了與其他書信截然不同的風格。

魏思科（Westcott）提到：「想要在其他地方發現比希伯來書 1: 4; 2: 14-18; 6: 26-28; 12: 18-24更精確、更尖銳的表現方式並不容易。它的文字、熱忱、韻律及插句式用法都指出作者是位古典派學者的這個事實。」

雖然有些人仍堅持保羅是作者的說法，但是另外有更多人，根據其古典學派的優異希臘文及論證風格，提出巴拿巴、亞波羅、路加或西拉是作者的可能性。威廉巴克萊（William Barclay）說，此

書信的作者受過特別的希臘文修辭訓練。修維德（Thomas Hewitt）似乎傾向於相信西拉是作者。

即便如此，有四件事卻是肯定無疑的：(1)作者跟讀信的人互相認識（來6: 9; 13: 18, 19, 23, 24）。(2)作者跟讀信的人都認識提摩太（來13: 23）。(3)作者相當熟悉利未記中的獻祭制度。(4)作者是相當卓越出眾的古典派學者。

但，偵察探測的工作告一段落之後，我們卻不得不贊同俄利根（Origen）的說法：只有神才知道是誰寫了「希伯來書」。誠如威廉巴克萊所形容的，我們只能對這位以「無可比擬的技巧及優美筆法，道出耶穌是通向真實本體及神道路」的無名作者，所完成偉大作品心存感恩之情。

### 希伯來書的中心思想

本書作者是從一個雙重有利的地方說話：他的猶太背景以及古典學說風格的希臘思想模式。

他提出了在某處存在著一個真實的世界，而現世不過是這個真實世界的影兒或不完整副本的這個希臘觀念。希臘人時時受到此生只能靠臆測及摸索過活的這個事實所困惑。我們怎麼可能靠著副本及不完整的事物過活呢？巴克萊闡明這點說道：這就好比某處有一把完美椅子的模型藏著，而世界上其他所有的椅子不過是這個模型的不完整副本。可見的世界是一種不完全的影兒，然而在不可見的世界另存著一個真實及完美的本體。希伯來書作者接受這個觀念，並且說，在本質上，「你一生都在尋求影兒之上的真實本體。而你

將發現真實本體就在基督耶穌裏。自從祂來了之後，這影兒就不存在了。」

從另一方面來說，那些出身猶太背景的讀者早已知道要一生按儀式來尋求神的接納，遵行舊約的約定才得以接近神。因此，作者提及一個新約，一位完美的大祭司，一個完全的獻祭，並說：「你一生都在尋求神，希望被神接納。獻祭的儀式就是一個引領你明白耶穌基督真正犧牲意義的模型。」

這就是他的論證；但是這封書信顯然是寫給讀信的猶太人，向他們顯示新約已經取代了舊約。雖然他從未輕視猶太教信仰，因為這是神所賜的，然而他希冀能顯明猶太教是零碎不全的，不過是神在基督裏最後啟示的影兒。換句話說，他的風格顯示了希臘式推理的影響，但他的書信顯然是要寫給了解基本舊約觀念的希伯來人。

原罪製造了神人之間的阻隔。這個阻隔必須除去。在舊約之下，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幔內的至聖所，為眾百姓贖罪。現在，作者以無可比擬、帶強烈說服力的辯才來展現耶穌基督把祂自己一次獻上，完成贖罪祭所代表的超越性、完全性及終極性的明顯事實。作者儼然聲喊著：「主知道路已開；來，讓我們親近祂。」

## 誰該研讀希伯來書

希伯來書屬於聖經裏較複雜的一卷書信。由於研讀它不是易事，或許不該是小組查經時讀的第一卷書。若想從研經中獲得最大的益處，組員需要具備一些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舊約的背景知識。一個有智慧的組長對小組屬靈的程度要夠敏感。然而，任何想要更

完整地了解，舊約聖經中的祭禮與耶穌基督之死有何關聯的人，都應該研讀本書。它不但在意象上是豐富的，且能在信徒心中激起一股新鮮的堅忍精神。細讀這卷書的人，無不重新得力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。

## 基督超越一切

希伯來書1章

希伯來書的作者很快就把焦點集中在清除有關「基督位格」的兩個錯誤觀念。在來1: 1-3中，他著重在證明神子遠超一切眾先知的超越性上；在來1: 4-14中，他則證明神的兒子遠超一切天使之上。當日的猶太人對天使有一個精心推敲而得的信仰。由於感到神的遙不可及，他們轉而想像天使是介於神人之間的媒介。作者想要從聖經中來顯明神子是遠超過天使，不需任何人在神前代表祂。

### 來1: 1-3

一、在來1: 1-2中，你發現什麼有關神的主要事實被提了兩次？（注意動詞！）

.....

.....

.....

二、我們可以用什麼來判定這位說話之神的人格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三、對照一下，神在過去啟示真理的方式和祂的最後啟示之間的不同。神如何「多次多方」藉眾先知說話？（舉一些例子）這跟

## 2 從影像到實體

藉著祂兒子說話有何不同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四、來1: 1-3告訴我們有關耶穌的哪六件事？把它們一一列出來，並討論每一個所隱含的「暗示」。有不清楚的字眼，請仔細查考。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五、希臘人尋求那「完全的」和「真實的」，以取代零碎不全及影兒般的真理。猶太人則尋求一位可以在神人之間作調解的人。作者如何在這三節中（來1: 1-3）啟示這兩個問題的答案？

.....

.....

.....

註：來1: 3——「祂反映出神的榮耀」（RSV），「神子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」（NIV），這節指明不是一個反映，而是光的本身。

「……擁有祂本質的印記」（RSV）「……是祂本體確實的代表」（NIV）

「希臘字 *character* 用在這裏代表兩樣東西：第一，是一個印章；第二，是印章在蠟上面所留下的印痕。這印痕便是印章本身確實的形像。所以當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，耶穌就是那位神之本體的 *character* 時，他意指祂就是神確實的形像。正像當你見到印痕時，便確實見到那個使印痕成形的印章一樣；因此，當你注目耶穌，你便確實見到神的形像。」（William Barclay, *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*, Westminster Press, p.14）

來1: 4-14

六、在證明神的兒子遠超天使的過程中，作者引用了七則猶太信徒熟悉的舊約經文。記住來1: 2中已經提到世界是藉著兒子而造，討論作者如何在這七則引文中作推論。有什麼證據顯示耶穌遠超過天使？
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

使耶穌與天使有明顯差別的因素是什麼？
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

七、對照之下，天使的職分是什麼？亦參王上19: 1-17；徒12: 6-11的例子。

.....  
.....  
.....

摘要

八、用你自己的話，說明耶穌基督是神真理之最終啟示的重大意義。

.....  
.....  
.....